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2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银通”）。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8〕44号（以下简称“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支付清算业务相关法规的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9日，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组对汇元银通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认为汇元银通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实。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汇元银通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处罚，是基于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汇元银通关于预付卡业务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认为部分预付卡销售商存在购买汇元银通预付卡时，采用了通过支付宝网关储值至汇元科技所属支付宝账户，再由汇元科技划至汇元银通客户备付金账户情形，属于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因此作出的相应处罚。其行为形成主要是由于存在一定的历史背景原因、移动支付等多元支付方式迅速发展以及用户的支付消费习惯所致。汇元银通是汇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合规开展业务，即避免违反《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简称 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并且满足用户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的消费习惯。在实际业务过程中，确保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以及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汇元科技作为汇元银通预付卡业务的一级代理商，以每日汇元科技购买预付卡业务往来平均金额为依据，由汇元科技向汇元银通预付客户采购预付卡的购卡资金，由财务部派专人负责每日核对后台系统以及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以保障备付金资金合规管理。同时，汇元银通有预付卡的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查询到所销售的预付卡的金额、张数，可以实现实时对账。保证每一笔预付卡交易信息一一核实。汇元银通始终严格按照行业内相关规定，保证每笔客户资金进入到存管银行开立的备付金存管账户，且按照人民银行营管部的要求，客户备付金交存到交存专户，受人民银行的监管，集中存入专管账户，从而确保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安全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否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此存在情况，汇元银通多次与监管方请教咨询寻求彻底解决方案。因事实存在，汇元银通已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所涉及相关事项已经拟定整改措施，并在不影响现有业务开展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切实保障购卡客户的资金安全。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本次行政处罚对业务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一如既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管控力度，加强相关业务流程负责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寻求即符合监管要求又服务业务发展的优化方案。

(二) 整改情况

1、汇元银通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备付金及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相关管理制度并切实予以落实；严格规范备付金存管银行账户开立，合规选择备付金合作银行，按要求予以报备及备付金资金核对机制，加强备付金使用及划转管理。

2、逐步引导客户购卡的支付方式，按照规定将客户购卡资金直接缴存至客户备付金专用存管账户。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8〕44号)。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